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专家评审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暂行）》的通知（云财采〔2016〕1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采〔2017〕9号）；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2021年版）》的通知（玉财采〔2021〕3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工作的通知》（云财规〔2021〕2号）、《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及商品日常管理细则（试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作为市级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市直单位和省管驻玉单位）的委托，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业务，承办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局和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认真履行市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职责，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把采购程序关、社会监督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促进公平竞争，着力加强前期上门服务及后期回访工作，使采购真正成为“阳光工程”。持续推进政采云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商品上架审核和商品巡检工作，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程度，规范零星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为各采购参与主体提供更优质便捷的服务。依法依规做好涉密政府采购委托工作，对涉密采购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提升保密意识和素养，建立人防、物防、技防并重的综合防护体系，确保涉密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有效保护采购过程中的涉密信息安全。

近年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交易、管办分离、规则主导、全程监管”的目标要求，始终坚持优质服务，完善服务体制，提高服务质量，在“互联网+政府采购”背景下，不断规范、高效开展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不断优化办件质量，不断推进“不见面开评标”改革措施落实，提升各采购参与主体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完善各项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的优势，服务好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专家评审费及评标超时误餐费及开评标过程中实际所需耗材（不含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商

品巡检费；档案整理费用等保障市级政府集中采购日常工作的运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资金 17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加强对新出台的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二) 严格执行《玉溪市集中采购项目目标前公示暂行办法》；

(三) 认真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四) 持续推进玉溪市“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征集和“全省一张网”工作；

(五) 接受近 230 家采购人委托，组织完成近 70 个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抽取专家评审近 400 人次；每季度巡检 450 件商品价格+450 件商品信息。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了政府采购信息和采购程序公开，强化了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树立了政府采购阳光、高效、廉洁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应有的功能。全年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工作无有效投诉。